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 424/E341/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解決滲漏水問題的關鍵在於樓宇業主的責任感，倘源頭單位業主重視維持良好的睦鄰關係及相互配合，彼此商討聘請師傅處理，履行自身的維修責任，定能於短時間內處理及解決滲漏水問題。

1. 法務局表示，為進一步完善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更有效和快捷處理包括樓宇滲漏水糾紛在內的民生性質爭議，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工作小組經過前期的分析及研究，目前已就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提出意見及建議，當中也涉及如何節省訴訟資源和加快訴訟效率方面的建議。目前，法務局正對有關修訂建議進行分析，並與專責工作小組保持緊密溝通，以擬定具體修法方案。

基於《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工作涉及司法機關和法律界的日常實務運作，且需顧及在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和促進司法效率之間取得的平衡，特區政府會在進一步了解其他國家和地區民事訴訟法律制度的最新發展趨勢的基礎上，於 2017 年下半年就修訂建議方案諮詢業界，聽取包括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見，以使修法內容更符合社會發展和司法機關運作的需要，爭取於2018年將有關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

2.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下稱“聯合中心”）一直致力跟進先遣工作，由開立個案至到達立案人單位進行先遣行動的平均日數為20天。

而現場檢測是委託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自“聯合中心”成立以來，第三方檢測機構皆能按時配合完成個案的檢測工作及提交報告。事實上，大部份住戶均願意配合檢測，有個別個案則基於滲漏成因具一定複雜性或多樣性，需多次覆檢或需住戶打開滲漏位置附近的裝飾結構才能進一步調查檢測。倘有住戶未能配合，便要再次預約覆檢的日期，致使所需時間較長。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